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期被担保人涉及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合营公司DS Servicios Petroleros,S.A. de C.V.(DS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DS公司”),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件。

● 本期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公司2025年半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履约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51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6.25亿元。

● 本期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除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的另一方股东DIAVAZ DEP,S.A.P.I. de C.V.(一家根据墨西哥法律注册成立的当地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油气勘探与开发,以下简称“DIAVAZ”)于2022年6月17日就本公司提供的合营公司履约担保出具了50%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外,其余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期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4%;本期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6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65亿元,以及为合营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以下简称“2024年度授权担保期限”)。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前述事项。

2025年3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包括为全资子公司 (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授信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5亿元、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0亿元,以及为合营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以下简称“2025年度授权担保期限”)。2025年6月6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批准前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06)、《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4-01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07)及《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为满足国际市场开拓、日常经营及满足墨西哥EBANO项目的需要,公司分别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度股东会批准的上述对外担保最高限额内,经履行内部控制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2025年半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履约担保而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4%;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6.2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人民币亿元)	2025年半年度担保发生额(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0.49	-0.78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道达尔乌干达B.V.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0.18	5.61	履约担保授信担保	履约担保4.7年、授信担保1年	母公司担保、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67	1.24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5.98	15.63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0.49	7.76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供应链保理等授信担保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23	2.89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供应链保理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0.65	-0.82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50	-1.23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境外国家石油公司及商业银行等	152.87	-3.34	履约担保授信担保	履约担保(项目合同期)、授信担保(境内银行1年,外资银行2年及以上)	母公司担保、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本公司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51	-2.45	授信担保	1年	财务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及保函等授信担保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								
本公司	墨西哥DS公司	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CNH)	19.68	-	履约担保	项目合同期	合营公司履约担保	是

注:上表中本公司对墨西哥DS公司的有关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系按2025年6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586元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授信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截至2025年半年度尚在有效期内的授信担保协议,包括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达尔乌干达B.V.公司、境外国家石油公司及商业银行等签署的《财务公司授信合同》《盛骏投资公司授信合同》《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原乌干达钻井项目以及下套 (油) 管和打捞服务项目合同》《乌干达阿尔伯特湖盆地Tilenga区块开发EPSCC项目合同》《ARCHER DLS公司3000马力钻机134机组租赁合同》等,

担保方式:授信担保

担保期限: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境内银行为1年

担保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86.57亿元

反担保情况:无

其余合同主要条款概述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

(二)全资子公司履约担保

本公司 (作为担保人) 截至2025年半年度尚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协议, 包括与道达尔乌干达B.V.公司、境外国家石油公司及商业银行等签署的《中原乌干达钻井项目以及下套(油)管和打捞服务项目合同》《乌干达阿尔伯特湖盆地Tilenga区块开发EPSCC项目合同》《阿尔及利亚索纳塔克钻井局4部钻机项目合同》《阿尔及利亚国勘GSS联合体修井项目合同》《母公司担保协议》等,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与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约方)就阿尔及利亚国勘GSS联合体修井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担保方式: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2400万美元

反担保情况:无

其余合同主要条款概述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三)合营公司履约担保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同意继续在2025年度授权担保期限内延续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作为受益人)于2022年6月17日订立的担保协议项下履约担保事项。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的另一方股东DIAVAZ于2022年6月17日就本公司提供的合营公司履约担保出具了50%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反担保事项持续有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及履约担保有利于为公司业务,尤其是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同时本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墨西哥DS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与DIAVAZ成立之合营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勘探与开发业务,负责墨西哥EBANO油田的开发、生产及维护。本公司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合营公司履约担保是为了满足EBANO油田开发、生产及维护的项目需要,有助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并促进本公司在墨西哥业务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国际市场的规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授信担保余额及履约担保余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86.57亿元及人民币79.99亿元, 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余额为2.75亿美元。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均未超过本公司股东会所相应批准之相关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约为人民币286.25亿元,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附件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所属全资子公司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125.95	119.13	94.59%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121.54	121.24	99.75%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4.20	30.72	69.50%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61.83	28.99	46.89%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8.08	29.35	61.04%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9.68	46.30	93.21%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2.55	3.95	9.29%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20.35	7.65	37.61%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建设	100%	275.41	263.40	95.64%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地球物理勘探	100%	56.34	52.87	93.84%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测录定技术服务	100%	44.78	25.68	57.36%

二、合营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墨西哥DS公司	墨西哥	油气勘探与开发	50%	28.61	16.93	59.18%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5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288.00万元到21,130.00万元, 较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3,605.17万元到7,447.17万元,同比增加26.35%至54.43%。

2、预计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612.00万元到3,19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4.42万元到1,674.42万元,同比增加72.12%至110.33%。

3、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2,274.00万元到2,8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24.62万元到2,005.62万元,同比增加167.72%至236.1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13,682.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7.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9.3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光纤环器件订单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扩大产能规模,加强内部人员培训,光纤环器件交付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业务盈利情况持续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Micro TEC产品研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器件公司”) 研发的应用于400G/800G高速率光模块的Micro TEC产品 (以下简称“Micro TEC产品”)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Micro TEC产品的研发情况

随着云计算、人工智能(AI)、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算力需求的持续攀升,部分高速率光模块需要使用Micro TEC产品进行精密温控散热,以满足高性能要求。器件公司研发的Micro TEC产品性能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于近日通过了通信领域某头部企业的产品验证并实现批量供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突破。此次产品研发通过验证不仅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核心技术能力的认可, 更标志着公司在通信领域产业化进程中取得关键进展, 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将对公司在通信领域的业务增长及盈利能力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应用于400G/800G高速率光模块的Micro TEC产品现已形成批量供货,但在公司整体收入中占比较小,预计今年产生的销售收入不超过2024年度公司整体收入的2%。该产品后续的量产及市场拓展仍面临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等多重因素的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持续推进产品优化,积极跟进客户需求,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0.00万元-82,000.00万元	盈利:64,808.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73%-2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500.00万元-77,500.00万元	盈利:62,831.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20%-23.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74元/股-3.00元/股	盈利:2.40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业绩的稳健提升,这主要得益于两大方面:一方面,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带动动力电池装机量的持续增长,客户对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订单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深化降本增效举措,在深挖成本潜力、提升运营效率上持续发力,有力推动了利润水平的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李猛先生获聘时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刘磊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维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李猛先生近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 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按相关规定将李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李猛先生自取得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刘磊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65658518

电子邮箱:lim12847@cnyeig.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20楼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名称由“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对其他工商信息进行相应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W4B4N3A

2、名称: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德庆镇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407号2-17-09C

5、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

6、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9日

7、出资额:13,190.9209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存在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情形, 公司需注销涉及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44,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21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7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5年7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申请2.46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6.12亿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8.58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5.08亿元), 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1.9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61,847.36	1,119,706.28
总负债	619,315.69	576,173.66
净资产	542,531.67	543,532.62
营业收入	350,916.97	71,015.89
利润总额	7,631.93	1,088.70
净利润	8,440.01	1,000.95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业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统称“单项授信业务”)。

本协议所称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

本协议所称保函业务包括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各种国际、国内保函业务。

第二条授信额度的种类及金额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为贰亿肆仟陆佰贰拾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具体种类及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贰拾万元整的短期流贷额度。

第三条授信额度的使用

1、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以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循环使用的方式使用短期流贷额度。

2、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基于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甲方在乙方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第四条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第五条担保

对于依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双方同意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六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贰拾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30,883.6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9.9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7,115.5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74%,对子公司担保为1,543,768.08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授信额度协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7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 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留置、定金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7月23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交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融资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亿元、3亿元和5亿元,租赁期限均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共计4.871%的股权(分2笔签署,每笔2.4355%)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交银金租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026)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3、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交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租赁期限约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银金租签署 《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与交银金租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持有的固安云谷4.871%的股权为固安云谷与交银金租于2024年3月22日至2031年3月31日期间内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与交银金租签署的前述《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作废、原股权质押登记注销。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目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5.89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2.05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60.95亿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417107 4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29楼

5. 法定代表人:徐斌

6.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交银金租100%的股份。

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银金租总资产44,360,019.80万元,净资产4,920,446.60万元,营业收入 3,208,971.70万元,净利润 436,729.50万元。

11. 交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